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恒林股份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调研,认为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委员:蒋鸿源、王江林、秦宝荣

2021年11月15日